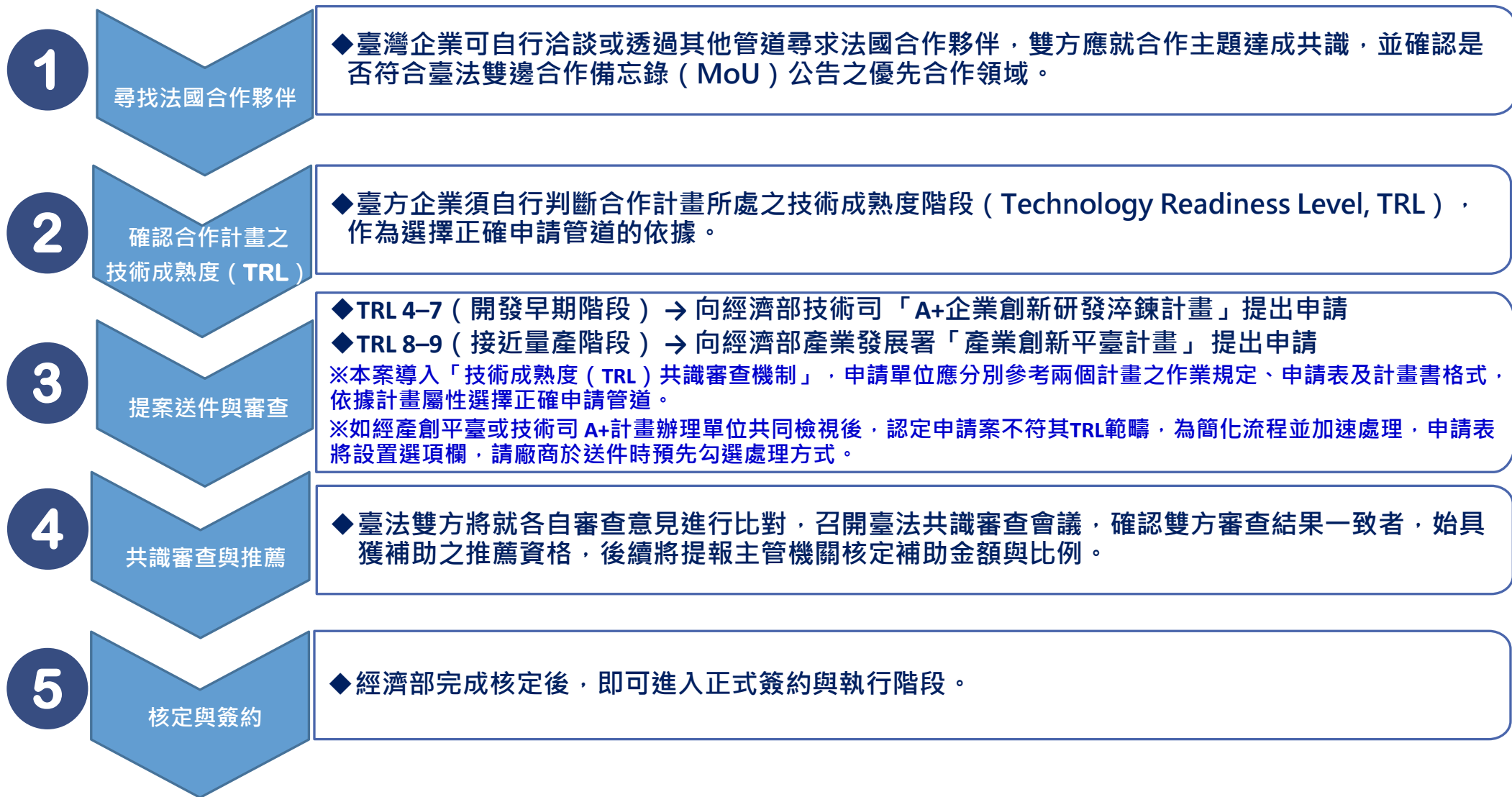


合作國家	臺灣		法國
主政機關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經濟部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產業發展署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DoIT) 產業技術司		Ministry of Economy, Finance, and Industrial and Digital Sovereignty 經濟、財政、工業與數位主權部 Bpifrance 法國公共投資銀行
政策工具	TIIP 產創平台計畫 Taiwan Industry Innovation Platform Program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A+ Industrial Innovative R&D Program	創新研發計畫 Support for Innovation Development
合作計畫申請資格			
合作目標	推動臺法廠商共同開發 <u>具創新性</u> 及 <u>市場潛力</u> 的技術、產品、製程、解決方案或服務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註冊財務健全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均可 學研機構：只能承接分包計畫 		法國合作廠商須為具創新性之企業，且員工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 (FTE) 為限。員工人數超過 2,000 人 (FTE) 之企業，不具法方補助申請資格，惟仍得以自籌經費方式參與本計畫
成員組成	至少一家國內企業		至少一家當地企業
經費規模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 30%~70%間 (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		申請本徵案之法國企業須向其所在地區之 Bpifrance 區域辦公室申請創新補助，金額自 5 萬歐元至 300 萬歐元不等，例如可採「研發創新貸款」(Prêt Innovation R&D) 形式。補助方式將依據計畫特性決定。可補助經費為與工業研究及實驗開發相關之支出；產業化及商業化成本不列入補助範圍。
補助比例	不得超過臺方計畫總經費的50%		採用企業貸款方式無補助比例限制
其他條件	計畫期程以1至3年為限。		



TRL 等級	說明
TRL 4	接續可行性研究之後，技術元素應整合成具體元件，並透過合適的驗證程序，證明可達成原先設定的創新應用目標。
TRL 5	將關鍵技術元件與其他支援元件整合為完整的系統 / 系系統 / 模組，並於模擬或接近真實的場域中進行驗證，需提升技術元件驗證的可信度。
TRL 6	將代表性的模型或雛形系統於 真實場域 進行測試，為展示技術可信度的主要階段。
TRL 7	實際系統之雛形品於真實場域中測試，目標已超越技術研發本身，強調系統工程與研發管理的成熟與自信。
TRL 8	實際系統於真實場域測試，並驗證結果符合設定之技術與功能需求，顯示所有技術已整合完成。
TRL 9	實際系統在真實場域中成功達成預期目標，具備商品化或量產能力。